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国力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9万股，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8,763.5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135,8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499,7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8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0.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相关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0.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0.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

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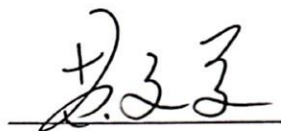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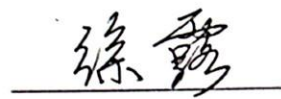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文雯



徐 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